

证券代码: 603655

证券简称: 朗博科技

公告编号: 2021-011

常州朗博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收到江苏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常州朗博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1 年 4 月 14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（以下简称“江苏证监局”）《关于对戚淦超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（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{2021}38），现将函件内容公告如下：

戚淦超：

经查，你存在以下违规行为：

2020 年 8 月 27 日，常州朗博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朗博科技或公司）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 2020 年半年度报告，同日披露 2020 年半年度报告。你作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，未出席也未委托他人出席董事会审议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，未对该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，未履行勤勉义务。你的行为，违反了《证券法》（2019 年修订）第八十二条、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 40 号）第三条、第二十四条的规定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五十九条的规定，现对你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，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。你应该强化合法意识、认真汲取教训，加强对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，忠实、勤勉地履行职责。

如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。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复议与诉讼期间，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。

公司高度重视江苏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所提出的问题，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对董、监、高相关法规的培训，督促董、监、高及相关人员对相关法规的学习，认真履行职责，勤勉工作，规范运行，以确保上市公司正常运行。

特此公告。

常州朗博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4 月 15 日